

# 广州空港经济区拆迁安置区（花东安置区）二期工程勘察设计

##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空港经济区拆迁安置区（花东安置区）二期工程由《广州空港经济区政府投资近期实施计划（2024-2026 年第一批）》的通知（穗空港委办发〔2024〕5 号）（项目代码：2405-440100-04-01-581055）批准开展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州空港经济区拆迁安置区（花东安置区）二期工程勘察设计。

2.2 工程位置：项目位于花都大道及机场北进场路交叉口东北侧，桑梓南路以西。

2.3 建设规模：本项目作为花东安置区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包含：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其附属配套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及其附属工程，防护绿地。其中房建及市政工程涉及用地面积为 97566 平方米，包含地块一部分用地 83905 平方米，道路用地 5509 平方米，城市绿地面积 8152 平方米。

1、新建房屋总建筑面积 363345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面积 231496 平方米，非计算容积率面积为 131849 平方米，其中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面 116198 平方米，地上架空层 15651 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 25779 平方米。配套室外工程包含：绿地面积 32314 平方米，室外广场及道路 25812 平方米。

2、城市防护绿地：用地面积 8152 平方米。

3、道路用地：总用地面积 5509 平方米。【支路一（地块一北侧）：全长为 169m，红线宽度为 26m，采用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设计时速为 30km/h，双向四车道。支路四北段（地块一东侧）：全长为 300.5m，红线宽度为 20m，采用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设计时速为 30km/h，双向四车道。】。

（注：上述规模以相关部门最终的批复为准）

2.4 规划用地文件：/。

2.5 项目批准文件：（穗空港委办发〔2024〕5 号）。

2.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7 投资总额：213896.9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173312.95 万元；

2.8 勘察设计范围：本项目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勘察设计，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勘察工作范围和内容：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大纲、岩土工程勘察[含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施工阶段勘察超前钻(如有)]、工程物探、地形测绘及工程测量并提供移交满足项目测量精度的控制点(不含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已委托的报批过程中各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测绘技术工作)等工作。

注：所有勘察项目(含物探、检测、超前钻)均需报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同意后方可实施。

设计工作范围和内容：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的设计大纲、规划修正和(或)调整(如有)、联审决策材料编制及相关技术评审、方案设计及修改、报建图设计和报建通编制、初步设计(含方案深化等)、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BIM 技术应用(设计阶段)、绿色建筑咨询服务、管线保护和(或)实物补偿类管线迁改设计、文物(如有)和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技术文件编制、各类相关专题研究、现场服务及竣工图绘制等。

对项目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负责本工程所有建筑主体、配套建筑和设施以及属于本项目所需、但又处于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外的周边市政配套设施(含与外界连接道路、外供水、外排水、外供电、燃气、管线迁改等)的勘察设计服务工作。

注：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合同》。如中标人不具备项目中各专业部分的相应资质，中标人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把相关专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2.9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为 5254.43 万元，其中：

(1) 勘察费为 1386.50 万元；

(2) 设计费为 3316.48 万元；

(3) 竣工图编制费为 265.32 万元；

(4) BIM 技术应用费为 286.13 万元。

注：①投标报价不参与投标竞争，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②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20.00%计算。勘察费（含超前钻、测量及物探等）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20%，其中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单价不超过185元/米，根据各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其中超钻部分不予计量。竣工图编制费按结算设计费的8%进行确定。BIM技术应用费计算详见合同。

2.10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范。

2.11 绿色建筑等级：二星级及以上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1）、（2）项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1）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分项）（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2）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具有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修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2016修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2016修订）》、《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

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

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③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④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并签订《合作设计协议书》，格式自拟。

（3）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满足本项目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各方对应的分工进行评审。其中工程设计资质、项目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工程勘察资质以承接勘察任务相对应的单位为准。

（3）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

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 3.3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各方提供）

（3）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勘察企业信息录入办理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254.html](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254.html)、《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285.html](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285.html)）。（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各方提供）

（4）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5）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注：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 5.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获取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6.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 时间为: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润路333号)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 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6.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网站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6.4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润路333号)第\_\_开标室。

6.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 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注: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操作指引。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 )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网址 :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网站发布。

## 8. 其它事项

### 8.1 工期:

1. 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日历天提交勘察设计大纲 ( 含工期计划 ), 经发包人审核后实施。

### 2. 设计工期:

(1) 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协同会审方案编制;

(2) 联审决策通过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 含勘察、物探及概算编制等内容 );

(3) 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 具体以审核工期为准 )。

### 3. 勘察工期

(1) 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并具备进场条件之日起计 25 日历天内完成外业, 外业完成后 15 个日历天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 具体以审核工期为准 )。

4. 按发包人要求 ( 若因发包人或经发包人同意的原因调整计划, 则提交时间作相应调整 )。

注: 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合同》。

8.2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 **不需要**。

8.3 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baidu.com> 选择 ( 地球模式 ) 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8.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020-66886656

地址: 广州市清塘路广州空港中心 A 栋 3 楼

注: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



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http://www.gzggzy.cn/fwznxtbzcsc/928325.jhtml>)。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5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处罚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存在行贿情形的。

8.6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编制)。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8.7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8.8 现场考察:

时间: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地点: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清塘路广州空港中心A栋3楼

联系人: 陈工

电话: 020-66886656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 101 号保利中科广场 A 座 7 楼

联系人：黄工

电话：15710716013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和建设局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空港南六路机场西南商务区 B 栋

电话：020-36069209